

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 沙塘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入河排污 口论证报告编制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沙塘
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
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甲方(委托方):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新思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0月22日

甲方（委托方）：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新思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家计委、国家环保部关于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沙塘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编制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入河排污口论证，编制完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环境影响报告、入河排污口论证；

2. 咨询要求：按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及环保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入河排污口论证评审与报批阶段的工作；

3. 成果要求：

向甲方提交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沙塘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正式文本 6 套(满足审批、保存需要)及电子文档、正式文本扫描件 1 套。初稿经甲方及专家审阅提意见后，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完成报批稿，《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审批过程中，若出现问题需要修改完善，乙方需无偿积极地予以配合。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

工作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是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 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交编制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需的资料后，乙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满足环评需要的资料，则履行合同的时间顺延；
3. 入河排污口论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专家的技术评估，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文件报批稿。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为：¥843000元）整，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叁仟元整（含增值税发票）。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调查取样费、资料收集费、文件编制费、交通费、打印费、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工作人员交通差旅费、税费和利润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预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贰拾伍万贰仟玖佰元，小写：¥252900 元）；

（2）进度款：完成报告（送审稿）编制工作，并取得专家会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进度款（即大写：叁拾叁万柒仟贰佰元，小写：¥337200 元）；

（3）结算款：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向甲方提供整套成果资料（纸质一式陆份、电子光盘一份）

及相关批复意见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结算款（即大写：贰拾伍万贰仟玖佰元，小写：¥252900元）；

（4）每次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本项目的款项采用汇款的方式支付。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成交通知书；4）评估报告成果及相关请款资料等。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甲方书面向市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办理支付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约定支付。如因地方政府债券、财政拨款等资金不及时到位或资金不足，导致不能按约定支付乙方款项的，乙方不能以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款项作为拒绝开工或停工的抗辩理由，不得以此作为违约的理由和依据。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情况下，由双方友好协商，允许延长支付时间，给甲方向相关部门沟通处理拨款事宜，具体支付时间以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进行支付。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于项目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文件（与项目入河口论证和环评工作有关、必须的相关技术报告、现状图文、相关性支撑文件、供需协议、承诺书、计划书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工期顺延。

3、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

- 4、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 5、协助乙方办理开展检测作业工作所需的相关手续；
- 6、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7、为乙方进场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及必要协助，做好在工作中应由甲方负责的协调工作。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具备编制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应的资质等级，确保参与本次项目的人员和能力满足项目评估服务要求。

2、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 and 行业政策要求进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做到精心组织，严格管理，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评估工作。

3、乙方对编制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深度和质量承担责任，对完成的编制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等负责。

4、对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但本合同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协商。

5、遵守当地风俗习惯，实行安全工作，在工作过程如发生质量问题和人身安全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归属如下：

- 1、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约定不受本合同终止约束。

3、乙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若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等，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一切法律责任。本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并获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前提下，乙方负责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通过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专家审查和取得批复即可认定乙方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无需甲方另行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文件。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服务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乙方所需技术资料，或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造成项目文件不能正常审批，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延迟提交报告编制文件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始方案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方案报告编制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甲、乙）所有；

2.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管辖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由不可抗力造成报告编制服务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可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自乙方完成全部的报告编制服务工作，且甲方付清全部环评费用后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乙方：深圳市新思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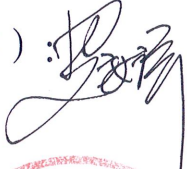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2日

签订地点：廉江市家电产业公共服务中心

委托书

现委托罗汝泽同志(身份证号码: 440881197210239518)
为代理人签订《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沙塘片区
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入河排污口
论证报告编制项目合同》, 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事项。

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时间: 2021年10月22日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致：深圳市新思环保有限公司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21日就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沙塘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编制项目(项目编号:GDFL2501Q10N230)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通知贵方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
| 中标采购包名称 | 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沙塘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
| 中标(成交)供应商 | 深圳市新思环保有限公司 |
|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3560002655 |
| 中标(成交)金额: 843000.00元(捌拾肆万叁仟元整) | |

采购项目联系人: 钟先生

联系人电话: 18922072911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510010544

深圳市新思环保有限公司：

受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沙塘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881K30479089250910196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01日

